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54
3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于 1987 年 2 月 16 日给人权问题助理秘书长
的普通照会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问题助理秘书长致敬，并荣幸地向他递交外交事务秘书处新闻司长办事处有关设立一个机构间人权委员会的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014-87 号新闻公告，内容如下：

“在 1 月 29 日，根据共和国总统 Jose Azcona 阁下的指示，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开始展开工作，以便对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可能报导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宜的答复。

“委员会主席为检察总长 Ruben D. Zepeda 国际一级有关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导将由外交事务秘书处接收，然后递交给检察总长，检察总长除进行应有的调查外，将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这些报导。外交事务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报告和检察总长采取的步骤的结果就所报导的事实与有关国际组织交换意见。在国内，认为他的权力受到侵犯的任何人都可向检察总长提出报告，根据该报告将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应指出的是，洪都拉斯是在拉丁美洲自愿接受美洲国家间人权法庭强制性管辖的少数国家之一。

“委员会由检察总长办公室、最高法院、武装部队、国会、内政和司法部与外交事务秘书处的代表组成。”

✕ ✕ ✕ ✕ ✕